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英

(臺東縣私立太麻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卷附之聲請書所載。

二、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固有明文規定。惟考其立法意旨乃謂：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周延，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實質要件即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

01 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
02 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準此，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
03 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
04 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
05 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
06 所定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
07 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08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乃位於本院轄區，此有個人戶
09 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見本案卷第18頁），是本院具有管轄
10 權，合先敘明。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
11 件，經本院110年度東原交簡字第3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12 月，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3 （下同）7萬元，受刑人不服上訴後，復據本院111年度原交
14 簡上字第2號判決駁回上訴，而於111年4月26日確定，並送
1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東檢）執行，此有上開判決書、
16 本院111年5月24日東院漢刑道111原交簡上2字第1110007862
17 號函在卷可查。經東檢檢察官命受刑人於112年4月25日向公
18 庫繳納7萬元，然受刑人之女於電話中表示受刑人目前在安
19 養院，沒有收入、無力繳納等語，此有東檢電話記錄在卷可
20 參，是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本院以112年度撤緩字
21 第25號審理。該案中向受刑人之女再次電話確認，其提出分
22 期計畫：112年7月25日起至112年10月25日止，每月給付500
23 0元，112年11月25日起至113年3月25日止，每月可給付1萬
24 元，是認受刑人本身並非無履行之意願，尚難認情節重大、
25 緩刑已難收預期效果，故於112年6月16裁定駁回撤銷緩刑之
26 聲請。嗣聲請人因受刑人仍未繳納，受刑人之女手機亦未接
27 聽，故為本件撤銷緩刑之聲請。惟本院電詢受刑人之女黃秋
28 樺，其表示：每個月要負擔家中開支及母親養護中心費用，
29 已無力繳納7萬元給公庫，我會寄安養院的入住證明及近3個
30 月的繳費收據等語，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參（見本案
31 卷第11頁）。再觀諸其所陳報之受刑人於臺東縣私立太麻里

01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入住機構證明書（見本案卷第
02 15頁），入住原因記載：個案因於112年8月12日腸沾黏導致
03 壞死並且有開刀，目前生活完全無法自理，故家屬申請安置
04 機構由專人24小時照護，更提出112年11月至113年1月繳費
05 收據為證（見本案卷第13頁），可見受刑人之女黃秋樺所言
06 非虛。依照受刑人目前身體健康情況，生活已然無法自理，
07 需要專人24小時照護，尚難認顯有履行能力，而故意不履行
08 屬情節重大之情。綜上，本件不足以認定受刑人違反緩刑
09 條件而情節重大，所受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非經
10 入監執行無以懲戒或矯正之情形，本件應予駁回。

1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6 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童毅宏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